

合同登记编号:

H	B	X	A	H	T	2	0	2	1	0	3	5	6
---	---	---	---	---	---	---	---	---	---	---	---	---	---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骅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甲方将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进行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及检测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职业健康评价目的、范围、内容以及报告使用说明

第一条 职业病危害评价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该项目的本质安全化程度。

第二条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对象或范围包括：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黄骅开发区厂区。

第三条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职业健康评价导则等要求，辨识与分析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职业健康评价结论，形成职业健康评价报告。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报告除依据《职业病防治法》使用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提供方便。

第七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价组的工作，应对乙方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工作记录以及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及时交换意见。

第八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

第九条 在评价过程中，如需甲方进行整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意见进行整改。

第十条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价;按照职业卫生评价的有关规定,针对其受委托评价项目的职业卫生进行全面的有害因素识别和危害程度的评价,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职业卫生对策措施,并对在当时条件下的职业卫生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自甲方按时提供全部有关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所需资料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出来后,乙方需要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正、客观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一式 2 份交付甲方。

如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材料等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三条 在评价过程中,如需甲方进行整改的,在甲方整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职业健康评价报告。

四、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双方承诺,无论是合同签署前、履行中以及解除终止后,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已公开的资料;
-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对方同意)。

第十五条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项目的工艺流程资料及相关图表、批文、协议、商务等保密。

第十六条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职业健康评价的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保密期限:两年。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河北省职业健康审计评估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暂行)(冀安协[2010]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 1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千元整)。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之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 7500 元人民币;乙方开具6点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 7500 元人民币,在乙方完成评价工作后交付评价报告当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二）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黄骅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合同条款有变化的，双方均应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

受托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编：053000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318-6669198

传 真：0318-6669198

电子邮箱：hebeixiangan@yeah.net

日 期：